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

112 年 10 月修訂

- 一、傳習目標：針對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之保存者，辦理傳統核心藝能與知識傳習計畫，藉以培育掌握該項傳統表演藝術之文化知識、藝術能力及美感內涵之新生代傳承者，使藝能得以世代相傳。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3 款。
- 三、參與對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經文化部認定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
- 四、執行內容：
  - (一) 保存者依所認定保存之藝能傳習。
    - 1、申請者：文化部認定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或由保存者委託學校或民間專業團體申請辦理。
    - 2、傳習對象(通稱藝生或傳習藝生)：
      - (1)經公開甄選審查通過並參與傳習計畫之藝生。
      - (2)非公開甄選由保存者(屬業餘表演團體者)於傳習計畫列名並參與各年度傳習之藝生。
    - 3、提送傳習計畫內容：提出階段傳習整體架構，每階段以 4 年為原則，配合本局函知提案時間逐年提送年度傳習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提案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 1。
    - 4、如有特殊傳習需求，須經本局專案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二) 經費編列標準：如下表，內容說明詳如附件 2。

保存者	項目		建議編列上限
個人 及 專業表演團體 (經公開甄選 藝生)	人事費 (含健保補充保費)	藝師鐘點費	(1)個人保存者：每月 6 萬元(每月 40 小時、每小時 1,500 元) (2)專業表演團體：主要藝師人數不限，鐘點費請自行核實編列
		協同教師、樂師鐘點費	(1)鐘點費/每小時 725 元 (2)專業表演團體：協同教師、樂師鐘點費請自行核實編列

	教學助理鐘點費	(1)鐘點費/每小時 550 元 (2)專業表演團體：教學助理鐘點費請自行核實編列 (3)教學助理以結業藝生為優先。
	行政助理	(1)工作期程 1 年以 11 個月計算 (2)每月 3 萬 2,000 元至 3 萬 8,000 元，依學士級(含以下)、碩士級區分津貼。(含勞健保費及交通費)
學習津貼	傳習藝生 (經公開甄選審查通過)	(1)傳習課程 1 年以 10 個月計算 (2)每月 1 萬 8,000 元(含交通費、健保補充保費)
業務費	傳習場地-租用	每月 2 萬元為上限
	傳習場地-自有管理費	每月 5,000 元為上限
	期中與期末考核相關費用	每年 10 萬元為上限
	影音紀錄材料費	每年 1 萬元為上限
	傳習材料、教具器材與工具維護費	核實編列
	排練費、交通費、樂器道具等運送費	核實編列
	雜支	不超過上述經費 5%
合計總經費	全案扣除藝生學習津貼合計以 155 萬元為上限	
<b>業餘表演團體傳習計畫 (非公開甄選之藝生)</b>		合計以 150 萬元為上限，不編列藝生學習津貼，含教育推廣活動至少 3 場次，自行編列預算項目

(三) 期末成果發表：

- 1、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應配合本局每年辦理國內公開演出至少 1 場，發表曲目或劇目為傳習內容，期末成果發表納入年度考評。
- 2、本局得依當年度考評結果，作為次年度傳習計畫經費調整或

是否持續辦理傳習之參考依據。

(四) 計畫審查：本局於計畫執行委託前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

- 1、審查會議之組成：審查委員至少 5 名，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審議委員不得少於組成委員二分之一。
- 2、初審：業務單位對於計畫書內容進行初審，並依初審結果提送審查會議辦理複審。
- 3、複審：保存者(或授權委託執行單位)代表應出席審查會議，其所提計畫書如經審查會議通過後，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委託作業。

(五) 其他：

- 1、執行傳習計畫保存者於傳習契約期間，倘有更換藝生或行政助理之情事，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相關說明資料函請本局同意。
- 2、藝生因故需中止傳習計畫，應於中止前一個月由藝生檢具說明書函請本局同意；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故中止傳習者，自藝生學習中止日起本局停止支給學習津貼並得解除該藝生資格，該藝生於次年起 4 年內不得參與藝生甄選及擔任傳習藝生。

## 五、藝生甄選與學習

- (一) 藝生人數：每位保存者原則收 2 至 4 名傳習藝生；但依據本局訂定之保存維護計畫有特別建議或情況特殊者，則尊重保存者之決定。
- (二) 公開甄選：本局與保存者研訂藝生資格條件，並於傳習藝生甄選簡章載明申請時間、申請資格與名額、申請及甄選方式等，公告於本局官網。
- (三) 傳習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分為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 (四) 為加強傳習計畫實質傳習成效，依據個案狀況得進行不定期現場抽檢機制。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於本局年度預算中，並視年度預算反映調整其金額。

七、本計畫修訂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附件 1】傳習計畫提案格式

1. 計畫目標、期程、執行地點。
2. 主要藝師名單及簡介。
3. 協同教師或教學助理名單及簡介(必要時始增列)。
4. 前場或後場協助排練人員名單及簡介(必要時始增列)。
5. 傳習藝生名單[包含經公開甄選審查通過並參與傳習計畫之藝生。非公開甄選由保存者(屬業餘表演團體者)於傳習計畫列名並參與各年度傳習之藝生]。
6. 行政助理名單及簡介。
7. 傳習 4 年學習架構。
8. 當年度課程規劃內容。
9. 傳習授課方式。
10. 教育推廣補充計畫(依實際需求提案)。
11. 經費需求表。
12. 前年度傳習情形。

## 【附件 2】經費編列標準

- (1)保存者為個人及專業表演團體：經公開甄選之藝生。  
全案扣除藝生學習津貼合計以新臺幣 155 萬元為上限。  
A、人事費：
  - (a)藝師鐘點費：個人保存者每月固定給付新臺幣 6 萬元整(含健保補充保費)，每月授課時數不低於 40 小時為原則。  
※專業表演團體：主要藝師人數不限，藝師鐘點費請依每月授課時數參考上列標準自行核實編列。
  - (b)協同教師、樂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院校講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每小時 725 元)(含健保補充保費)、每月不高於 40 小時為原則。  
※專業表演團體：協同教師、樂師鐘點費請自行核實編列。
  - (c)教學助理鐘點費：按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減半支給(每小時 550 元)、每月不高於 40 小時為原則。教學助理以結業藝生為優先。  
※專業表演團體：教學助理鐘點費請依所編列藝師鐘點費，參考上列計算標準自行核實編列。

- (d)傳習藝生學習津貼：經公開甄選之傳習藝生於傳習月份每月上限支給新臺幣1萬8,000元整學習津貼(含交通費及健保補充保費)。每月學習時數至少50小時(上課時數至少40小時，及跟隨藝師從旁學習演出、教學推廣或參與與傳習表藝項目有直接關連之表藝課程至少10小時)。
- (e)行政助理(1名)：每月3萬2,000元至3萬8,000元，依學士級(含以下)、碩士級區分津貼。工作期程為11個月(含1個月辦理期末考核與驗收結案)(含勞健保費及交通費)。主要工作內容為①協助保存者編纂教學計畫及授課課程表。②授課教材整理。③教學課程攝影紀錄，每次課程至少記錄1段，每月不得低於10小時(期中及期末考核，須另提供影像剪輯各10分鐘，剪輯內容應扣合教學主軸)。④傳習場地管理。⑤課程紀錄、人員簽到檔案建置。⑥成果報告書製作及經費核銷。⑦各項行政事務聯絡窗口。⑧成果資料格式：日誌PDF檔、影音紀錄MP4或MP3、照片JPG或TIF檔(至少50張)。

#### B、業務費：

- (a)傳習場域租借及管理：每月租金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如為自有空間，每月管理費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 (b)交通費及樂器道具運送費：排練相關人員往返授課地點之交通費(有學習津貼之藝生不另支給交通費)、運送樂器道具等費用。
- (c)排練費用：協助前場或後場藝生之排練人員費用，請核實編列。
- (d)傳統表演藝術類之期中考核及期末考核演出相關費用(含樂師、文武場、協演演員、舞台技術人員、服裝、梳化造型、交通費、誤餐費等)酌予支應之，每年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 (e)影音紀錄材料費，每年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 (f)傳習材料費、教具器材及工具維護等相關費用，請核實編列。
- (g)其他辦理傳習授課所需必要之相關業務費(例如：稅金)，請核實編列。
- (h)雜支：必要之郵費、電話費及雜項支出，不得超過全案

經費百分之五。

- (2)保存者為業餘表演團體：藝生為非公開甄選，全年度預算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團體自行編列預算項目、不編列藝生學習津貼，計畫中包含結合在地教育推廣活動至少 3 場次（其中可包含期中、期末考核），核實編列。

※若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應編列相關保險費用，如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 (3)倘若保存者委託國內公私立學校申請傳習計畫，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傳習所需經費，請核實編列。